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此举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

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